

证券代码：430198

证券简称：微创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57

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收到《立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3年1月，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微创光电”、“公司”）与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综能”）就“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”在成都川综能总部办公楼会议室签订《物资采购合同》，合同总金额122,996,613.00元（人民币）；2023年4月微创光电与湖北省智慧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慧数字”）就“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”签订了两份《物资采购合同》，合同总金额74,379,594.00元（人民币），智慧数字销售方为川综能，微创光电承担该项目的采购工作。2024年2月，公司与川综能对以上涉及“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”的合同及实际履约情况存在异议，未能达成一致意见。公司在催收回款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行为，并于2024年4月1日向武汉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报案。

2024年4月26日，公司收到武汉市公安局送达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，主要内容为：武汉公安局认为公司报称的“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涉嫌合同诈骗案”一案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标准，现已决定立案侦查。

目前公司正在全力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相关工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事件尚处于立案侦查阶段。公司将继续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高度重视和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